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四 年 第 五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 五五一八一○一轉二一六
傳 真：(○三) 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鈺滿堂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南雅西路二段 148 號 2 樓
電話：(○二) 二九六九三七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 訂定「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 3

政令

-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五九二、五九三號解釋抄本..... 4

公告

- ★ 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草案 8
- ★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期限）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
- ★ 預告「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0
- ★ 預告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草案） 14
- ★ 公告核准朱志遠君地政士開業登記。 15

* 法 規 *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六五四五五號

訂定「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

附「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場掌理下列事項：

- 一、體育訓練。
- 二、體育競賽活動。
- 三、其他相關體育或表演活動。
- 四、本場之設備管理維護、庶務、文書及其他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場置幹事、助理員。

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主計室派員兼任。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人事室派員兼任。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場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四條所列人員順序代之。

第九條 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府行法字第○九四○○六四五五三號

主 旨：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592、593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5 月 5 日秘台大二字第 0940009800 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局室、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五九二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最高法院依法行使其統一法令見解之職權時，適用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對於該憲法解釋之時間效力、範圍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有補充解釋之必要，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惟為賦予聲請人救濟之途徑，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觀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自明。

刑事確定判決所依據之刑事實體法規經大法官解釋認違反基本人權而牴觸憲法者，應斟酌是否賦予該解釋溯及效力。惟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 2423 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等為刑事訴訟程序法規，且已行之多年，相關刑事案件難以計數，如依據各該違憲判例所為之確定判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非常上訴，將造成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故該解釋除對聲請人據以聲請解釋之案件，具有溯及效力外，並未明定賦予一般溯及效力。

又本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之憲法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

自解釋公布當日起，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固屬本院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一八八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衡酌法安定性之維持與被告基本權利之保障，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增訂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等規定，與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相同。是上開法律施行後，已依各該法條踐行審判程序之案件，自無適用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必要，併予指明。

另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判例，於該解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二〇一號解釋參照）。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以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三四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核與憲法第十六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其中所謂「其他相同意旨判例」應不再援用部分，即係依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第二〇一號解釋意旨所為之闡釋；又查二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均於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依序改列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內容並無不同。嗣上開規定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者業經刪除，後者內容亦經修改，本件聲請人陳稱上開「其他相同意旨判例」究何所指，及二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應屬違憲，聲請補充解釋部分，均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復查二十四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前段、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但書相關部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暨檢肅流氓條例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傳聞證據之例外規定，均非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之對象，自不生就此等規定聲請補充解釋之問題。是本件聲請人此部分補充解釋之聲請，應不受理。

釋字第五九三號解釋

解釋文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二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二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四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三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第一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二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三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與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解釋理由書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之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有關繳納金錢之義務，則應本於正當之立法目的，在必要範圍內對適當之對象以合理之方式、額度予以課徵，以符合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國家對特定人民課徵金錢給付義務，應以法律明定課徵之目的、對象與額度，如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應就授權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立法機關之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命令是否逾越母法授權或與之牴觸。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同條第二項前段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同法第七十五條並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

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是公路法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徵收費率之上限予以明定，並就徵收方式及徵收後之分配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具體內容均已明確規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交通部依上開公路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二條規定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免徵者外，均應依法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同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之費率，依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算耗油量，再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徵收。系爭辦法規定汽車所有人為徵收對象，係在上開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所定範圍內，故不生逾越公路法授權範圍之問題。至於徵收方式是否逾越公路法相關規定之授權，則須就公路法整體規定，綜合判斷授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目的而定。依上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徵係為支應公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財政需要，而非以控制燃油使用量為其主要政策目的，倘主管機關所採之計徵方式，係在法定費率範圍內，並足以相對反映公路使用量之多寡，自得綜合考量稽徵成本、行政效率、運輸政策、道路工程計畫、環境保護或其他公路法授權所為維護之公益，作適當之政策判斷，不因公路法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名稱，並規定以燃油之價格定其費率，即得遽予論斷主管機關應以個別汽車使用燃油之實際用量，採隨油課徵方式徵收，方與授權意旨相符。系爭規定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計其耗油量，以反映用路程度多寡，雖不若以個別汽車實際耗油量計徵精確，惟乃主管機關考量稽徵成本與技術所作之選擇，尚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意旨，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

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是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以及該關聯性應及於何種程度而定。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規定，向各型汽車所有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其主要目的係為籌措上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已屬合憲之重大公益目的。雖汽車所有人未必完全等同於公路使用人，惟駕駛汽車實為使用公路之主要態樣。欲使享有汽車所有權之利益能獲得最大之發揮，須以完善、安全、四通八達的公路網絡為前提，無論汽車所有人是否自為駕駛，均直接、間接享受此等利益。再者，主管機關所徵得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各中央、地方機關後，均由受分配機關採取收支並列方式，專用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稽徵、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養護與修建，故實際上汽車所有人亦相當程度得享用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後之利益。是

系爭規定以主要享用公路養護等利益之汽車所有人為對象，課徵專用於公路養護等目的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未及於所有使用公路之人，固對汽車所有人有差別待遇，惟以汽車所有人為課徵對象，並非恣意選擇，符合國家基於達成公路養護等之立法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金錢義務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牴觸。又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雖未對使用汽油之汽車所有人，依其使用九二無鉛汽油、九五無鉛汽油或九八無鉛汽油之不同，規定不同之計算費率，惟主管機關係基於稽徵成本、行政效率及其他公共政策之考量，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且對所有使用汽油之汽車所有人採取相同之計算費率，與目的之達成亦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與平等原則亦尚無牴觸。

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主要目的係為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屬重大之公益目的，已如前述。至於前開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徵收方式，縱非根據各汽車駕駛人事實上之燃油使用量或對公路之使用、耗損程度定其應納數額，惟按汽缸總排氣量推計，仍不能遽論完全悖於常理。例如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愈大，往往消耗愈多燃油；或可能因其總噸數隨之提高，而對公路造成更高之負擔與損傷。又其區別營業與自用車而異其徵收次數（同辦法第五條參照），係反映營業用車較諸自用車普遍有較高之燃油及公路使用量。至於對每公升柴油課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低於汽油，除柴油之價格與汽油有相當差距外，則係出於運輸及產業政策之考量所致。是基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目的，而向各型汽車所有人，按汽車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算耗油量，並分別依其使用汽油或柴油而定其費率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尚難認屬恣意之決定，且與課徵目的之達成亦具合理關聯性，故上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無牴觸。

末按使用牌照稅係為支應國家一般性財政需求，而對領有使用牌照之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之租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二者之性質及徵收目的迥然不同，不生雙重課稅問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府勞福字第○九四○○五七七六九號

主 旨：預告修訂「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草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本府 94 年第 1 次「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三、修訂草案條文第九條（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局（勞工福利課）。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 5518101 轉 392
 - （四）傳真：(03) 5520771

縣長 鄭 永 金

預告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草案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勞工局專員兼任、祕書三人由勞工福利課長、勞工行政課長、勞資關係課長兼任、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委員並得視實際需要遴用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

府地籍字第○九四○○六○二九○ — C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期限）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 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姓 名	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任職經紀業
吳慶春	89 年竹縣地經字第 00042 號	93 年 12 月 20 日	未任職
陳耀時	89 年竹縣地經字第 00045 號	94 年 01 月 04 日	未任職
陳怡然	90 年竹縣地經字第 00049 號	94 年 03 月 23 日	未任職
溫仁洲	90 年竹縣地經字第 00050 號	94 年 03 月 23 日	未任職
朱瑞祥	90 年竹縣地經字第 00051 號	94 年 04 月 02 日	元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陳旭煒	90 年竹縣地經字第 00045 號	94 年 04 月 12 日	未任職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府授衛疾字第○九四○○四八○三三號

主 旨：檢送預告「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磁片乙份，請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正 本：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副 本：本府行政室法制課、本府衛生局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營業種類如下：

- 一、住宿服務業：指經營各式旅館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住宿或或休憩之營業。
- 二、美容及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各式浴室、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 五、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劇院、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娛樂之營業。
- 六、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第三條 受理前條各款營業之申請設立、遷移或營業項目、負責人變更登記之單位，應於登記後，將其資料送本縣衛生局依法管理。

受理停業、歇業或復業等登記後，應副知本縣衛生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第二條各款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本自治條例所稱從業人員，係指於第二條各款營業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第一節 共同遵守事項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爲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員應參加本府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每三年至少參加訓練課程一次。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適當採光或照明及環境整潔衛生。

前項營業場所之客人，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爲，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第七條 營業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八條 營業場所應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第九條 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 二、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 三、應有通風設備，並備廢棄物容器。
- 四、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擦手紙巾或經消毒之擦手巾。

第十條 營業場所之設施衛生標準、室內空氣品質及其消毒方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實施消毒、焚燬或爲必要之處置。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留驗、令遷入指定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行爲。

前項稽查或抽樣檢驗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第二節 個別遵守事項

第十三條 住宿服務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更換。
- 四、發現客人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處理；客人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第十四條 美容及美髮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瘦身等器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客用之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
- 三、應使用合法化妝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 四、化妝品之使用，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爲。
- 五、修面之刀片，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即消毒或丟棄。
- 六、應備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須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第十五條 浴室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二、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者，每二週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 三、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
- 四、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五、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第十六條 浴室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浴：

-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三、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 前項各款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七條 娛樂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客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 二、勸阻客人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 三、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娛樂。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
 - 二、勸阻客人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 三、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觀賞。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九條 游泳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本府。
- 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換水二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個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 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水質測定，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本府核准。
- 四、供客用之毛巾，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五、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 六、游泳場所營業期間，應置專任救生員，並備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使用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第二十條 游泳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池（場）：

- 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四、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 五、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 前項各款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三章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第二十一條 營業場所應依規定定期安排其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期間、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從業人員經健康檢查結果，罹患有礙其服務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營業場所應即停止其從業；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後，始得再行使其從業。

第二十三條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本府查核。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六款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即命其停業至改善之日為止。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稽查或抽驗。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各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府授衛人字第○九四○○四八○一一號

主 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 15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修正理由：

（一）為使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現行兼任主任職務之派兼更具彈性，爰將主任職務修正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及現有護士員額二分之一改置為護理師。

（二）依據「各機關職務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預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衛生局人事室。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一號。

（三）電話：(03) 5518160 轉 101。

（四）承辦人：龔美玲。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

第五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府地籍字第○九四○○七二八○八 — B 號

主 旨：核准朱志遠君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 據：地政士法第十條。

公告事項如下：

- 一、姓名：朱志遠。
- 二、事務所名稱：福星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建國街 185 之 3 號。
- 四、證書字號：(94) 台內地登字第 025509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94) 竹縣地字第 000297 號。

縣長 鄭 永 金

GPN : 2009001083

工本費：三十元